

臺灣期貨交易所 107 年第 3 季

夜盤商品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(摘錄)

一、 黃金期貨(GDF)、臺幣黃金期貨(TGF)及布蘭特原油期貨(BRF)

(一) 獎勵標準：

1. 日光時段獎勵標準：8:45~17:25 對 GDF、TGF 及 BRF 進行報價，並符合以下規定者，納入績效計算：

商品	GDF	TGF	BRF
報價月份	近月及次近月份契約		
持續報價時間	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4 個小時以上		
報價價差	12 個 ticks(1tick=0.1 點)	12 個 ticks(1tick=0.5 點)	10 個 ticks (1 個 tick 為 0.5 元/桶)
買賣申報數量	5 口	5 口	10 口

2. 星光時段獎勵標準：17:25~24:00 對 GDF、TGF 及 BRF 進行報價，並符合以下規定者，納入績效計算：

商品	GDF	TGF	BRF
報價月份	近月及次近月份契約		
持續報價時間	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3 個小時以上		

報價價差	12 個 ticks(1tick=0.1 點)	12 個 ticks(1tick=0.5 點)	10 個 ticks (1 個 tick 為 0.5 元/桶)
買賣申報數量	5 口	5 口	10 口

(二) 成績計算

1. 成績計算原則：依提供報價時間長短、報價價差寬窄、委託買賣數量多寡、報價時段及報價標的計算績效，並依報價績效成績排序頒發獎勵金。

2. 報價成績計算：

(1) 各商品每日報價成績¹=獎勵標的最近及次近月份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×買賣申報數量權數×報價時段權數×買賣價差權數×報價標的權數

(2) 日光時段(8:45 至 17:25)報價績效成績=Σ(GDF 每日 8:45 至 17:25 之報價成績+ TGF 每日 8:45 至 17:25 之報價成績+BRF 每日 8:45 至 17:25 之報價成績)

(3) 星光時段(17:25 至 24:00)報價績效成績=Σ(GDF 每日 17:25 至 24:00 之報價成績+TGF 每日 17:25 至 24:00 報價成績+ BRF 每日 17:25 至 24:00 報價成績)

¹ 成績計算權重：

買賣價差 ticks		權數	買賣申報數量		權數	報價時段	權數	報價標的權數	權數
GDF、TGF	BRF		GDF、TGF	BRF					
9~12 個 ticks	8~10 個 ticks	1	16 口以上	26 口以上	2	8:45~13:45	1	GDF、TGF	1
6~8 個 ticks	5~7 個 ticks	2	11 口~15 口	21 口~25 口	1.5	13:45~17:25	2	BRF	2
5 個(含)ticks 以內	4 個(含)ticks 以內	3	6 口~10 口	11 口~20 口	1	17:25~21:00	1		
						21:00~24:00	2		

(4) 計算範例詳範例 6。

(三) 獎項

1. 報價獎

(1) 日光報價獎(8:45 至 17:25)：符合前項所定之獎勵標準，每月合計 GDF、TGF 或 BRF 日光時段報價成績，依報價績效成績排序，前 3 名者依序頒發下列獎額²：

第一名：新台幣 12 萬元整。

第二名：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
第三名：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為第一名者，當月 GDF、TGF 及 BRF 日光時段(8:45 至 17:25)日均成交量合計數須達 120 口；第二名者，當月 GDF、TGF 及 BRF 日光時段(8:45 至 17:25)日均成交量合計數須達 90 口；第三名，當月 GDF、TGF 及 BRF 日光時段(8:45 至 17:25)日均成交量合計數需達 70 口。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，則依實際符合之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。

(2) 星光報價獎(17:25~24:00)：符合前項所定之獎勵標準，每月合計 GDF、TGF 或 BRF 星光時段報價成績，依報價績效成績排序，前 4 名者依序頒發下列獎額：

第一名：新台幣 15 萬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 12 萬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 8 萬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 5 萬元整

² 獲頒報價獎之成績相同時，則依交易量排序，其他獎項之標準亦相同。

為第一名者，當月 GDF、TGF 及 BRF 星光時段(17:25 至 24:00)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00 口；第二名者，當月 GDF、TGF 及 BRF 星光時段(17:25 至 24:00)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70 口，第三名，當月 GDF、TGF 及 BRF 星光時段(17:25 至 24:00)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50 口，第四名當月 GDF、TGF 及 BRF 星光時段(17:25 至 24:00)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40 口。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，則依實際符合之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。

2. 成交加值獎：符合日光時段或星光時段報價標準規定之商品，且其合計日均成交量達 100 口(8:45-24:00)以上者，按其交易量排序取前 3 名者，再頒發下列獎額：

第一名：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
第二名：新台幣 12 萬元整。

第三名：新台幣 7 萬元整。

3. 交易員獎

- (1) 日光時段交易員獎：於活動期間內 GDF、TGF 及 BRF 於日光時段(8:45~17:25)所定時間內，報價績效前 3 名之造市者或法人機構其所屬交易員，依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：

第一名：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第二名：新台幣 4 萬元整。

第三名：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- (2) 星光時段交易員獎：於活動期間內 GDF、TGF 及 BRF 於星光時段(17:25~24:00)所定時間內，

報價績效前 4 名之造市者或法人機構其所屬交易員，依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：

第一名：新台幣 5 萬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 4 萬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 3 萬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 2 萬元整